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 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贖回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贖回到期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